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东莞康华医院		
法定代表人(主要代表人)	岳春阳		
拟发布的广告诊疗科目	预防保健科（健康体检,预防性健康检查），全科医疗科，内科，呼吸内科专业，消化内科专业，神经内科专业，心血管内科专业，血液内科专业，肾病学专业（血液透析技术），内分泌专业（风湿病专业），免疫学专业，外科，普通外科专业，神经外科专业，骨科专业，泌尿外科专业，胸外科专业，心脏大血管外科专业，烧伤科专业，整形外科专业，妇产科，妇科专业，产科专业，计划生育专业，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，妇女保健科，儿科，新生儿专业，小儿外科，儿童保健科，眼科，耳鼻咽喉科，口腔科，皮肤科，医疗美容科，美容外科，美容牙科，美容皮肤科，精神科，精神病专业，精神卫生专业，临床心理专业，传染科，肿瘤科，急诊医学科，康复医学科，麻醉科，疼痛科，重症医学科，医学检验科，病理科，医学影像科，X线诊断专业，CT诊断专业，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，核医学专业，超声诊断专业，心电诊断专业，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，神经肌肉电图专业，介入放射学专业，放射治疗专业，中医科，中西医结合科※		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报纸　期刊　户外　广播　影视 印刷品　网络　其他：微信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声音）	3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）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19002026900684，流水号：C2026091511470759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 2026年 09月 16日 起，至 2027年 09月 15日 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S）广[2026]第09-16-522号			

注：1.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.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；
3.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委托专用章 (11) 4401040571649

2026年 09月 16日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9月10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东莞康华医院		
	地　址	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1000号、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北路华为南方公寓北区25号楼		
	机构类别	综合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78116794544190017A10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岳春阳	联系电话	0769-22823333
拟发布媒体类别	☑影视　☑广播　☑报纸　☑期刊　☑户外 ☑印刷品　☑网络　☑其它---------微信----------	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详见附件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　　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视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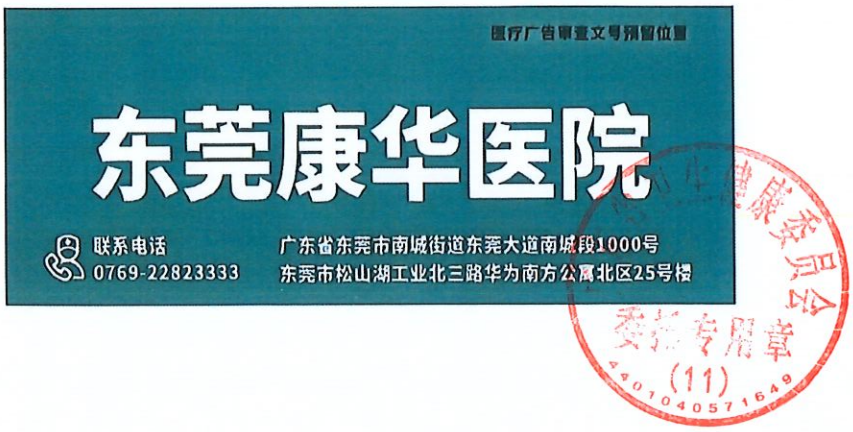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平面广告样稿：



网页广告样稿：



电视广告样稿：

镜头	画面	画面字幕描述	配音内容	时间
1		东莞康华医院，	东莞康华医院，	5s
2		拥有内科、外科、医疗美容科、	拥有内科、外科、医疗美容科、	5s
3		儿科、妇产科、医学影像科	儿科、妇产科、医学影像科	7s
4		等多个诊疗科目。	等多个诊疗科目。	10s
5		全天 24 小时接诊。	全天 24 小时接诊。	3s

镜头 4 清晰图



镜头 5 清晰图



电台广告文稿：

东莞康华医院是一所综合民营三甲医院，内设床位 1525 张，全天 24 小时接诊。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1000 号、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北路华为南方公寓北区 25 号楼，联系电话：0769-2282 3333，0769-2282 3333。